

海丝文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海润智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海丝文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211-440112-04-05-830822）批准，广州市海润智投资有限公司现对海丝文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海丝文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海润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工 联系电话：13925029887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19 号 208 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7037139、1311258177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第十二层 1201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20-82111245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云创街 17 号。

四、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项目拟对海丝文体中心部分楼层，合计约 9897 平方米（公共空间除外）进行装修。工程内容包括装修装饰、给排水系统管道安装、强弱电系统安装、通风系统设备安装、空调系统设备安装、排风排气系统安装、室内消防系统改造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2、工期：

总工期暂定 45 日历天（自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

暂定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10 日。

（1）设计工期：15 日历天。

（2）施工工期：30 日历天，自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本项目为海丝文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2.1 设计部分

2.2.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及其他配合工作、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人员驻场、参加竣工验收等）后期服务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招标人要求提交；协助招标人办理与设计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2 施工部分

2.2.1 施工内容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等；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与物业、其他租户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主要包括：

（1）装修、电气、暖通、给排水、室内消防系统改造等工程；

（2）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配合发包人编制工程财务决算；

（3）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4）配合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编制竣工图、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办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等，直至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工艺生产线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6）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2.2.2 施工其他服务。

(1)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报监、报建、验收手续工作, 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2)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3)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 如设计人和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 设计人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因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2.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 符合《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and 目标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承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与物业、其他租户间协调管理; 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综合单价包干, 包措施费项目包干。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 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 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六、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七、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起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6、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2 万元，投标担保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说明。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5.1 工程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资

质或以上；或建筑专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资质乙级资质或以上；或具备相应承接能力的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和消防设施工程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5.2 施工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和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6.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的人员为：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6.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方〕的人员为：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

②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注册建造师不含注册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方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方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资格要求为：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8、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10、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1、关于联合体投标：

11.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4家单位（即2家设计单位、2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施工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不同时具备施工专业资质，也允许2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须服从主办方的安排。

11.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方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11.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施工方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

1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档案（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

1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14、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黄埔区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

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门户网站 的 广 州 开 发 区 建 设 局 网 页 （ 网 址 ：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xwjl/>）“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公布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通过设计部分（或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十一、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不用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费用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935.075 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03.26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1.815 万元；

2、设计费由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3、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施工费成本警戒价，按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5%（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施工费均不得超出各部分的最高限价。

5、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限额为施工费 1903.26 万元。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支付，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7、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经济补偿。

十五、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_____ / _____。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等，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投标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海润智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3925029887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19 号 208 室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招标人：广州市海润智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适用于施工主办方）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实施考勤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 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 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 督促

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二、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三、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四、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五、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方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方技术负责人签字。若联合体中有两家施工单位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两家施工单位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适用设计）：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若联合体中有两家设计单位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两家设计单位的单位全称，并由负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部分的设计单位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三：（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海丝文体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兼总负责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装饰装修/消防/全部）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 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消防 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含 2 家施工单位）

(4) _____（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装饰装修/消防/全部）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含 2 家设计单位）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如施工（或设计）单位只有一家时，投标单位可对《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进行相应删减调整。